

114 學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(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幼兒早期教育協會辦理) 第一階段-內部招生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。
- 二、招生對象：2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。
- (一) 5 足歲：108 年 9 月 2 日至 109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- (二) 4 足歲：109 年 9 月 2 日至 110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- (三) 3 足歲：110 年 9 月 2 日至 111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- (四) 2 足歲：111 年 9 月 2 日至 112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- 三、招生資格：優先錄取資格、順位及相關應檢具文件：詳見附件一。
- 四、招生人數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114 學年度尚可招收名額 **3** 名。
- 五、辦理期程：

簡章公告	114 年 2 月 14 日(五)上午 9 時	公告於本中心 Facebook 粉絲專頁 www.facebook.com/KL.TECEA 及基隆港務分公司網站 https://kl.twport.com.tw/
登記	114 年 2 月 14 日(五)上午 9 時 至 114 年 3 月 4 日(二)下午 6 時	線上登記【請用 Google Chrome 開啟】 https://forms.gle/bfYxQsAte9MAhAXTA
抽籤	114 年 3 月 5 日(三)上午 11 時	於本中心 Facebook 粉絲專頁直播，若無超額則取消抽籤程序。
錄取名單公告	114 年 3 月 5 日(三)下午 2 時	公告於本中心 Facebook 粉絲專頁。
正取生報到	114 年 3 月 5 日(三)下午 2 時 至 114 年 3 月 7 日(五)中午 12 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線上報到，報到表單連結另公告於本中心 Facebook 粉絲專頁。 • 正取生逾時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，本中心得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開學	114 年 8 月 1 日(五)	註冊時間將另行通知。

六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雙(多)胞胎籤卡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採「合併一籤」或「個別分籤」，合併一籤者中籤者全數錄取，若抽中最後一個缺額，雙(多)胞胎之其他幼兒得列候補名單第一順位。
- (二) 本中心係以招收員工子女、孫子女為主要設立目的，因此招生對象以員工子女、孫子女為優先，仍有缺額者再依序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及其他適齡幼兒。如登記

名額超過可對外招生餘額，應列有一般幼兒之備取名單。倘於招生登記完成後或學期中出缺時，優先錄取員工子女、孫子女，如無員工子女、孫子女需求，再依序依一般幼兒之備取名單遞補；無備取名單可備取時，由本中心本權責自行辦理招生。

(三) 本中心分兩階段招生（內部、外部），本次第一階段內部招生對象為「員工子女、孫子女」，定義如下：

1. 本公司編制內人員、聘(僱)用人員、駐點人員(派駐該設置單位辦公之人員)、商借人員等 4 類人員子女、孫子女；但不含退休員工、離職員工、志工及園區內廠商之子女、孫子女。
2. 與本公司簽訂聯合托育教保服務契約之政府機關(構)、公營事業之員工子女、孫子女。
3. 本中心之在職教職員工子女。

(四) 112 年 9 月 2 日以後出生者，於滿 2 歲生日當月，若本中心仍有缺額，始得辦理就學。

(五) 考量中心幼兒作息及疫情因素，欲參觀之家長請事先致電中心預約參觀時間，參觀時段為週三至週五（13:30~14:00、17:30~18:00），並配戴口罩配合測量體溫及手部消毒，感謝配合。

七、聯絡人：基隆港職場教保中心徐主任、蘇老師(02)2428-0805。

附件一 內部招生優先錄取資格、順位及相關應檢具文件

順位	優先資格	應檢具文件
第一順位	基隆港務分公司員工子女、孫子女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員工證、識別證或在職證明 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足資證明親屬關係)
第二順位	與基隆港務分公司簽訂聯合提供教保服務契約之機關(構)員工子女、孫子女	
	<p>☆簽訂聯合提供教保服務契約之機關(構)如下：(同一順位)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基隆營運所 2.交通部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 3.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4.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5.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總隊 6.內政部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基隆港國境事務隊 7.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一海巡隊 8.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第二岸巡隊 9.基隆市政府暨所屬單位(不含學校、幼兒園) <p>【組織架構圖：詳見附件二】</p>	
第三順位	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教職員工子女	

- 前項各款證明文件，於線上登記時上傳相關檔案(如掃描/拍照圖檔)佐證，並應在有效期限內(戶籍謄本從戶政機關申請3個月內有效)。
- 上述證明文件於新生說明會時查驗正本，於驗畢後即歸還，新生說明會預計於開學前辦理，時間另行公告通知。
- 同時具備多項資格者，由家長自行選擇最有利之順位辦理登記。
- 家長(監護人)如偽造或出具不實之證明文件，取消幼兒錄取資格，如涉刑事責任應自負之。

附件二 基隆市政府組織架構圖(不含學校、幼兒園)

基隆市政府

